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期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 3.公示方式：企业微信办公系统公告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职务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 2026 年 9 月 6 日公示期满，4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三、核查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除前述自愿放弃的4人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8日